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執行董事：

夏樹棠先生
于樹權先生
譚民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成先生
曾國偉先生
Chu Ray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8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

- (a) 重選董事；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d)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數量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最早之日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致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上可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03,033,451股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及根據當中所述條款，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60,606,69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一部份，將會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及根據當中所述條款，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303,345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6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彼將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夏樹棠先生將會退任執行董事一職；許達利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而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各自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等均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夏樹棠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許達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夏樹棠先生、許達利先生、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責任聲明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表決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購回授權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其認為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使本公司於有利之市場情況下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付款之方式。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夏樹棠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所需之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買其證券，關連人士亦被禁止把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如購回授權得以通過，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繳足股款股份合計803,033,451股。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303,345股悉數支付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行使。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預期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對上十二個曆月之任何一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三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四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五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六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七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八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九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月	1.200	0.390
十一月	0.540	0.315
十二月	0.540	0.36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475	0.260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300	0.275

6. 股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及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利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mple Field Limited (附註1)	360,000,000	44.83%
于樹權先生 (附註1)	360,000,000	44.83%

附註：

1. Ample Fiel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

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Ample Field Limited	49.81%
于樹權先生	49.81%

按Ample Field Limited及于樹權先生現有持股量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彼等之股權由約44.83%增至約49.81%，而彼等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然而，本公司不得在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不足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不擬在導致Ample Field Limited及于樹權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如購回授權得以通過，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證券予本公司。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上六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根據細則第8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正式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之時)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5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權表決的股東，或佔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並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利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或
- (d)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合共持有代表該會議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或索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後者的情況下並無撤回，否則會議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1) 夏樹棠先生(「夏先生」)

夏先生，59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從事金融業多年，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及企業發展經驗。夏先生亦擔任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包括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開始擔任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擔任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止期間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起擔任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於本公司證券中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對上三年，夏先生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夏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夏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或其他實物福利(包括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夏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留意。

(2) 許達利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40歲，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在電訊業積逾十年經驗，曾於美國Bell South及AT&T工作，在離開AT&T前，獲晉升為技術總監。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時，在台灣創辦一間私營公司，名為Tuntex Telecom，並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總裁一職。許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力工程碩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許先生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委任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透過其於Dynamate Limited之股權持有2,216,3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除上述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對上三年，許先生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許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許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或其他實物福利(包括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留意。

(3) 張偉成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獲得由University of Michigan-Dearborn所頒授之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多間香港知名公司擁有超過十二年於會計及財務之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於本公司證券中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對上三年，張先生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每月收取5,000港元之酬金，惟無權收取其他實物福利(包括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留意。

(4) 曾國偉先生(「曾先生」)

曾國偉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擁有十四年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之豐富經驗。目前，曾先生經營其本身之公司，進行公共會計執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於本公司證券中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對上三年，曾先生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曾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每月收取5,000港元之酬金，惟無權收取其他實物福利(包括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留意。

(5) Chu Ray先生(「Chu先生」)

Chu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Chu先生獲得由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所頒授之土木工程建築科學理學士學位。Chu先生擁有約二十年於美國、香港及中國進行工程及項目管理之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Chu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於本公司證券中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對上三年，Chu先生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Chu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Chu先生有權每月收取1,000港元之酬金，惟無權收取其他實物福利(包括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Chu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留意。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夏樹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許達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曾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Chu Ra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的股份，或其他類似權利的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案3之綜合修訂版)(「**公司法例**」)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例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上述決議案第4項中(a)段及(c)段中(bb)分段中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夏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表股東投票。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 關於上述第4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暫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4. 關於上述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之決議案須為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